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626,4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1,626,425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6,505,700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81,32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331,604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13,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刊登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5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5日（T-1日，周四）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30日（T+2）刊登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5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水电
股票代码：002060
收购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收购人依据《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工集团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粤水电37.32%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建工控股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院	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粤水电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0）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收购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粤水电37.32%的股份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6X1F187
经营范围	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4日
主要股东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90%、广东省财政厅10%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工控股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建工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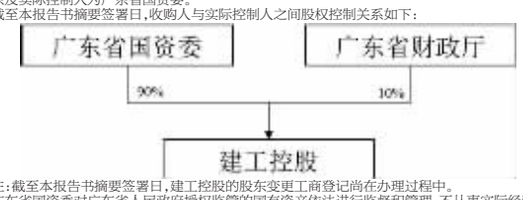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工控股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广东省国资委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二）对收购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无子公司。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是一家国有控股公司，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收购人成立于2021年8月4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设立不满3年，暂无财务数据。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育民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2	马春生	男	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3	李雪美	女	监　事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建工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从而使得建工控股间接收购建工集团下属水电集团、建科院合计持有的粤水电37.32%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处置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建工集团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工集团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前述文件批复同意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建工控股未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收购后，建工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建工集团下属水电集团、建科院合计持有的粤水电37.32%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将建工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

因此，建工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建工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建工集团下属水电集团、建科院合计持有的粤水电37.32%的股份。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批准程序”之“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交易对价，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建工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建工集团下属水电集团、建科院持有的粤水电37.32%的股份。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一）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建工控股未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建工集团100%的股份，建工集团下属水电集团、建科院合计持有粤水电37.32%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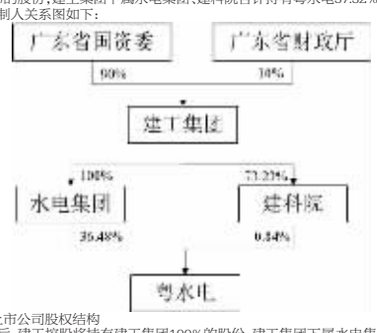

（二）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建工控股将持有建工集团100%的股份，建工集团下属水电集团、建科院合计持有粤水电37.32%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16号》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育民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一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8,08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上述股份为招银一号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1日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招银一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

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59），招银一号在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60），招银一号在2021年10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关于所持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股份减持超过（达到）1%的告知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00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50%。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距前次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超过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招银一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85,050	9.04%	IPO前取得：18,085,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距前次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超过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招银一号	6,000,000	3%	2021/10/13－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1.50-68.36	352,560,315.86	12,085,050	6.0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林先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公司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及林先锋先生拟在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292,54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654%。其中，杨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661,38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846%；林先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454,672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582%；王战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76,493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26%。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林先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3日，林先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林先锋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28%（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781,914,267股）。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含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3日，林先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林先锋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28%。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先锋	集中竞价	2021/11/15-2021/11/23	335,000	33.275	0.0428%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交易前		变化数量（股）	累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先锋	合计持有股份	3,440,487	0.4400	-335,000	3,105,487	0.3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672	0.0581	-335,000	119,672	0.0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5,815	0.3819	0	2,985,815	0.38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先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林先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林先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先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林先锋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林先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30.2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6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30.245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7.2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512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51.645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30.245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洁雅股份”股票578.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9,7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819,030,000股，配号总数为127,638,06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763806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29.904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60,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5.595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

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4287835%，申购倍数为6,481.3923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羊马”，股票代码为“00131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70,38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7,526,09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61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17,904.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9,4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990,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600.0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899185441	88	1,408.00	88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尚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251112	63	1,008.00	63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创鑫利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266925	63	1,008.00	63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南海农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271245	63	1,008.00	63